

佳世達攜手聚碩搶進智慧應用商機！

佳世達與聚碩在硬體製造與智能服務結合案，公平會決定不禁止結合。

■撰文＝廖祥凱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前言

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世達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已取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聚碩公司)35.04%股份，本結合佳世達公司將再取得聚碩公司至多20.2%股份，預計總持股將達55.24%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等規定。另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，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金額，符合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申報門檻，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，應向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。


相關市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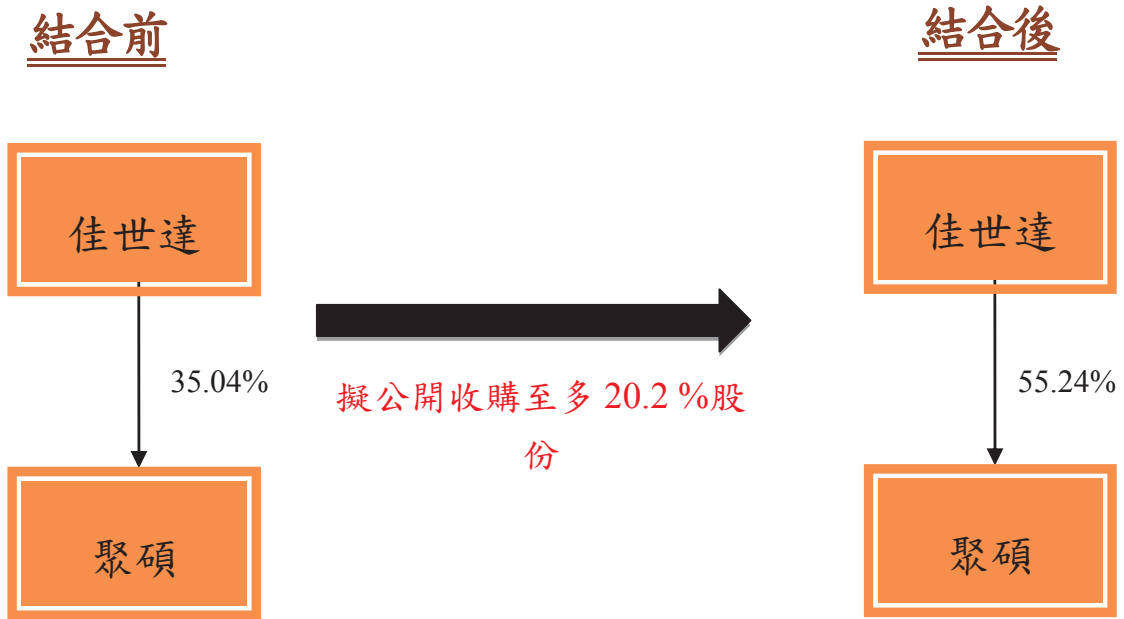
佳世達公司為液晶顯示器、投影機等終端電子產品之設計與代工製造商，其子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泰公司）為網通設備代工製造商，其等主要產品均以外銷為主；聚碩公司為資通訊產品通路代理商，並未從事製造生產，且以內銷為主；明泰公司與聚碩公司之業務雖與資網通產品相關，但聚碩公司係經銷代理銷售國外資網通原廠提供之品牌產品，而明泰公司則為國外資網通原廠之品牌產品代工製造商之一，兩者之營業模式並無直接關聯。因此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產業、業務經營方式完全不同，並無垂直或水平關係。

競爭評估

佳世達公司為完善資訊及營運技術布局，朝全方位軟硬體服務系統整合供應商方向發展，以提升自家集團對客戶之附加價值，佳世達公司與其子公司明泰公司就相關產品之外銷比例甚高，聚碩公司為資通訊產品之經銷代理商，以內銷為主，其等各自專注於相異之消費需求，主要產品與服務各有不同之功能、應用與客群，尚無從進行搭售或綑綁行為。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仍會專注於各自之本業產品中，並不會有跨業經營之情形；又參與結合事業並無原有結合以外之跨業經營或整合計畫，故應可認參與結合事業不存在潛在競爭可能性。

結語

本結合之參與結合事業於各自產品與服務並無重疊，不致改變原有市場結構或競爭狀態，且參與結合事業於相關市場市占率變化極小，未見其他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不利益之疑慮，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。 



本結合前後組織圖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)